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苏幼专教〔2023〕20号



关于做好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打造“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现启动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修（制）订范围

2023 年所有全日制招生专业。

二、修（制）订要求

严格对照国家标准，明确学生毕业要求和核心能力，明晰课程作用与标准，全面推进专业建设。

1.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小组，认真研读《2021 年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参照各专业 2022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结构要求，结合各专业实际情况做好 2023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

2. 各专业在修（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时，在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确定，以及课程设置、学时安排等方面，既要规范，又要根据专业特点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对专业理论课、专业技能课和公共基础课进行适当的补充或调整，尽可能做到因材施教。确保培养目标适切、课程设置合理，课程安排前后有机衔

接。

3. 首次招生的新设专业建议在专业报备时的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依据《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制订并完善培养方案。

4. 连续招生专业原则上不做较大调整,但根据学校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理念,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近年来教育教学环境变化和改革成果,对确实需要进行调整 and 优化的,可以做小幅度修订。

三、修(制)订程序

1. 4月10日-4月21日连续招生专业的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组织本专业教师研讨,认真总结以往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方案;4月24日-4月28日首次招生的新设专业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组织集中研讨;

2. 请各系对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包括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并于5月10日16:00前,将由专业负责人及系主任审核签字后的纸质版材料提交至教务处。

四、提交材料

1. 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研讨记录(附件1);
2. 审核签字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附件2);
3. 修(制)订后的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

五、参考文件(附件3)

1. 人才培养方案格式
2. 课程代码编码规定
3. 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
4. 人才培养方案专家审核表
5. 专业所属类别、专业代码一览表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3年4月17日

教务处